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乐昌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联系，电话：5553202。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15日



乐昌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确保我市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受益人员稳定持续增收，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韶关市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韶府办〔2019〕52号）和《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乐扶组〔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乐昌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收益是指经营类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扣除资产运营管理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原则上经营类扶贫资产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乐扶组〔2020〕7号）登记在册的经营类扶贫资产。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脱贫攻坚期内，村级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均按原有批复的收益分配方案（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国有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

第五条 脱贫攻坚结束后，国有扶贫资产收益统一先归集到乐昌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扶投公司”），由乐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报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重新分配；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纳入村“三资”管理平台管理，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后再进行二次分配使用，在二次分配使用时要向脱贫不稳定的农户倾斜，原则上避免平均分配。

第六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七条 扶贫资产收益使用以有利于扶贫开发事业发展为宗旨。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收益按原有批复的使用方案依规依程序使用。脱贫攻坚结束后，着眼于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

长效机制，使用范围实行负面清单制，扶贫资产收益应选择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且优先用于产业扶持、就业扶持、消费扶贫、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农村产业滚动投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振兴公益类项目。

第八条 扶贫资产收益使用负面清单（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村委会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企业担保金；
- （九）虚假投资（投资）、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国有扶贫资产收益由市级统筹使用，用于全市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具体由乐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使用方案，提交市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对各村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第十条 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统筹，由村“两委”制定分配和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连续自然日。公示期内，相关受益人对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异议的，镇（街道）村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异议成立的，村“两委”应当及时调整分配和使用方案，重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和公示。分配和使用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分配和使用方案的制定和审批需在1个月内完成，同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台账。各村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方案公示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主体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市扶投公司和镇（街道）财政所要单独设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市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过程监督。

（二）做好档案管理。市、镇（街道）、村要对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方案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

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镇（街道）、村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资产收益，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执行。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骗取、套取扶贫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失信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